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9-037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宁波金天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公司股东宁波金天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天丞”）计划自2019年1月3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4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4%）。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2019年1月3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2019年1月3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近日，公司收到金天丞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目前，金天丞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金天丞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金天丞	集中竞价	2019/3/4	45.02	6,400	0.0029
金天丞	集中竞价	2019/3/5	45.10	34,100	0.0156
合计				40,500	0.0185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天丞	合计持有股份	7,390,030	3.38	7,349,530	3.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7,507	0.84	1,807,007	0.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42,523	2.53	5,542,523	2.53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包括股份限售承诺股和高管锁定股。

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金天丞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金天丞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金天丞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宁波金天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9-020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易创新”）于2019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9年4月3日召开的2019年第1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修订。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回复》等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9-021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易创新”）于2019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9年4月3日召开的2019年第1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研究，对《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本次修订、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要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其他重大事项”、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情况”之“1、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等处进一步披露了未决诉讼事件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根据标的公司最新情况，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情况”更新了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19-019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27,204.34	650,912.32	-34.37%
营业利润	24,472.80	29,010.18	-15.64%
利润总额	32,220.39	29,393.46	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95.18	32,489.72	-7.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26	-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1%	9.56%	减少0.0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22,903.67	678,520.89	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5,996.52	301,766.54	8.03%
股本	127,000.00	127,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7	2.38	7.9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7,204.3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4.37%，主要系公司加快产业布局步伐，积极推动业务转型，同时针对原有贸易业务进行梳理，加强风险管控，调整收入结构，因此同比贸易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本报告期利润总额32,220.3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62%，主要是由于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已投产的装机容量增加导致本期发电量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披露前，公司未进行2018年度业绩预计披露的预告，不存在与前次业绩预计差异。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2018年度最终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2018年报预披露时间为2019年4月27日。

（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19-020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465万元 - 17,13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5.92% -141.89%	盈利:7,085.4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元/股 - 0.13元/股	盈利:0.0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本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整合内外部资源，积极拓展市场，经营质量稳步提升;

（二）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实现的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已投产的装机容量增加导致本期发电量增加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预披露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7 日。

（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切实提高风险意识，遵循价值投资理念，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9-037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4,158.11	160,316.90	-3.84%
营业利润	-99,177.01	4,999.81	-2083.61%
利润总额	-98,368.05	11,491.71	-95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808.86	2,139.25	-4017.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295	0.0263	-4014.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2353%	0.9751%	-48.2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22,422.51	517,907.57	-1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6,695.49	218,161.09	-37.34%
股本	81,406.40	81,406.4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792	2.6799	-37.3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42亿元，同比降低3.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8亿元，同比降低4017.68%，主要原因为:（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聘请中介机构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评估，计提的减值准备同比增加。（2）公司处置长期股权取得的股权转让收益同比减少。

2、财务状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2.24亿元，同比降低18.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3.67亿元，同比降低37.34%，主要是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之前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9-038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如适用）:√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00-4,2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92%-330%*	盈利:1,823.7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30-0.0516元	盈利:0.022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公司上年同期发生海南嘉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处置转让收益4,740.94万元，而本报告期无股权处置收益。

2、牛肉食品产业因受春节后消费淡季影响，业务完成不及预期。

3、受汇率波动影响，产生较大汇兑损失。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3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9-03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5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在中集集团研发中心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八人，参加表决董事八人，其中董事王宇航先生授权董事刘冲先生行使表决权。有关决议（二）、王宇航董事、刘冲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提请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二次A\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我们提请董事会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二次A\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向本公司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及办理本次股东大会筹备事宜。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1、会议时间

2019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3、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

2019年5月28日;

5、出席对象

（1）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6、会议事项

（1）2018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

4）审议《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对下属子公司2019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6）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7）审议《关于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8）审议《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为中集集团及成员单位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议案》;

9）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按揭贷款信用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2）关于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3）关于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4）关于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5）审议《关于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17）审议《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8）审议《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9）审议《关于提名第九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的议案》;

20）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的议案》;

2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2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其他事项:听取《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的预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的预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天津港中集振华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决议》:

1、同意将天津港中集振华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的整合方案;

2、同意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天津港中集振华物流有限公司24%股份（以截止2019年3月底财务报表计算，对价金额为人民币32,038,434.54元，实际以工商变更日计算的金额为准）转让给中远海运集装箱有限公司;

3、同意SPEEDIC ENTERPRISE CORP.将持有的天津港中集振华物流有限公司36%股份（以截止2019年3月底财务报表计算，对价金额为人民币48,057,651.81元，实际以工商变更日计算的金额为准）转让给中远海运集装箱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5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9-03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本公司H股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请参见本公司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涉及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转融通业务相关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2019年4月12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A股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2日（星期日）下午15:00－2019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3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日（星期日）15:00 至2019年6月3日（星期一）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A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A股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8日

H股股权登记日: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

7、出席对象:

（1）本公司A股股东:2019年5月28日下午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2018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及附件3），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H股股东: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的议案:

1、审议《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本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本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4、审议《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按揭贷款信用担保的议案》;

6、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7、审议《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为中集集团及成员单位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议案》;

8、审议《关于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4、审议《关于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01选举王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5.02选举刘冲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5.03 选举胡贤甫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5.04选举明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5.05 选举麦伯良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6、审议《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01选举靳庆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6.02 选举何家乐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6.03 选举潘正启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7、审议《关于提名第九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的议案》:

17.01 选举林锋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7.02 选举娄东阳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8、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的议案》。

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议案:

19、审议《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20、审议《关于对下属子公司2019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2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其他事项:

23、听取《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注:上述第1 至22项议案需分别对A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记票。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提交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的议案:

1、审议《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

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注:上述全部2项议案需对A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记票。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9 年3月 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提交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的议案:

1、审议《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

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9 年3月 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本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本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
4.00	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按揭贷款信用担保的议案》。	
6.00	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7.00	审议《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为中集集团及成员单位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13.00	审议《关于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14.00	审议《关于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5.00	审议《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5.01	选举王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5.02	选举刘冲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5.03	选举胡贤甫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5.04	选举明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5.05	选举麦伯良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6.00	审议《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6.01	选举靳庆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6.02	选举何家乐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6.03	选举潘正启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7.00	审议《关于提名第九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7.01	选举林锋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7.02	选举娄东阳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8.00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的议案》。	√
19.00	审议《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
20.00	审议《关于对下属子公司2019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
21.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2.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

表二: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股股东

1、登记方式和登记时间: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2及附件3）、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

（4）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书面通讯方式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19年5月31日。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H股股东

请参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

五、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于玉群 /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耿潍尊

联系电话:0755－26691130

传真:0755－26826579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67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期会期半天。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1:

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39;投票简称:中集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17，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深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3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日